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要約、本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須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組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部份。

---



###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由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之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  
(由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要約文件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  
KGI CAPITAL ASIA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6頁至第16頁。

接納要約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於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載於本要約文件中之「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內「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節之詳情。有意接納要約之任何人士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理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遵守規例及/或法例規定以及支付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及徵費。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或法律顧問。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6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能有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方將作出公佈。本要約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及

開始要約 (附註1)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時間 (附註2) .....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3)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

之要約結果 .....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根據要約已收取有效接納而匯寄應付款項

之最後日期 (附註4)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即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 作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要約期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截止，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任何隨後之要約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被要約方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押後日期及要約方同意將截止日期順延經協定押後寄發回應文件涉及之日數。
3.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回應文件於寄發要約文件之日期後方予寄發，故要約須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後最少28日內仍可供接納。要約方保留其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獲允許) 修訂或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 (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 之日期為止。要約方將就任何修訂或延長要約刊發公佈，當中將載述下一個截止日期。
4. 就根據要約交出之股份及／或購股權應付之代價 (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倘適用) 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妥一切有關文件以令要約項下之接納完備有效之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

---

## 預期時間表

---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倘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匯寄根據要約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之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香港本地時間生效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匯寄款項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匯寄根據要約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之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香港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匯寄款項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 釋 義

---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CDIB Capital」	指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為凱基金融之聯屬人士，凱基金融就認購事項擔任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通函」	指	被要約方及要約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聯合刊發之通函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倘若要約獲延長，為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任何隨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指	被要約方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

---

## 釋 義

---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亦可指兩者中其中一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凱基金融」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要約方有關認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股份暫停交易以待刊發與被要約方內幕消息有關的公佈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要約文件日期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指	被要約方與要約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樊先生」	指	樊邦弘先生，被要約方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

---

## 釋 義

---

「要約文件」	指	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發行有關要約之本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即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就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刊發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之其他有關時間或日期止期間
「被要約方」	指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被要約集團」	指	被要約方及其各附屬公司，「被要約集團成員」亦應按此詮釋
「要約方」	指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清華同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	指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購股權要約」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代表要約方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每份購股權之現金要約價0.0001港元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六個月當日）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 釋 義

---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被要約方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回應文件」	指	被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之回應文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被要約方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代表要約方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或認購者除外)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現金要約價0.9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被要約方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要約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被要約方與要約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有關延遲前提條件符合期限之延期函補充)

---

## 釋 義

---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價0.9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將由要約方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清華同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00)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對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者)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授出的豁免(否則該責任將於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後引發)
「%」	指	百分比



**KGI**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敬啟者：

由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  
(由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公佈被要約方與要約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被要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而要約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被要約方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106.46%）。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進行完成後，要約方已成為被要約方之控股股東，而要約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014,000,000股股份，佔被要約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52.2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方(i)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獲同意購買或認購之股份除外）作出股份要約；及(ii)就所有購股權作出購股權要約。

本要約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有要約之詳情及要約方之一般資料）。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要約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之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被要約方須於要約文件發佈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被要約方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之延期函件補充)

### 訂約方

1. 被要約方(作為發行人);及
2. 要約方(作為認購人)。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被要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而要約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被要約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51.56%。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進行。

### 要約

由於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進行，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1,014,000,000股股份，佔被要約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52.29%。除CDIB Capital擁有之14,000,000股股份及要約方擁有的1,00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方、其董事及任何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被要約方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擁有或控制該等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份受股份要約接納的股份

現金0.90港元

股份要約價與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之認購價相同。

**購股權要約：**

每份購股權要約接納的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要約方須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參照股份要約價均屬價外（即股份要約價少於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取消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將以現金按名義價格0.0001港元作出。

根據被要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假設被要約方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7,364,5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於每股1.95港元至8.72港元之間。

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取得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獲接納為條件。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與要約方根據認購協議支付的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90港元相同，而股份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公佈有關意向書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折讓約44.8%；
- (i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7港元折讓約42.7%；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8港元折讓約43.0%；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0港元折讓約43.8%；
- (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5港元折讓約41.9%；

- (v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年度業績日期），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84港元溢價約7.1%（基於被要約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約784,73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39,319,694股股份）；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折讓約40.4%。

### 最高及最低價

根據有關被要約方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之過往股份價格，於相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1.94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的1.31港元。

### 要約總價值

根據被要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翌日披露報表，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被要約方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被要約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將合共為1,939,319,694股股份，其中一致行動集團於1,014,000,000股股份（佔被要約方已發行股本約52.29%）中擁有權益。基於以上所述，925,319,694股股份須進行股份要約，並根據股份要約價合共估值為832,787,724.60港元，而根據購股權要約價，取消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總金額為4,736.45港元。因此，根據前述及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要約估值為約832,792,461港元。

根據被要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翌日披露報表，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被要約方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被要約方將合共擁有1,986,684,194股已發行股份，其中一致行動集團於1,014,000,000股股份（佔被要約方已發行股本約51.04%）中擁有權益。基於以上所述，972,684,194股股份須進行股份要約，並根據股份要約價，股份要約最高價值約為875,415,774.60港元。在這種情況下，要約方就購股權要約無須支付任何金額。

### 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將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貸方）就要約融資為目的授予要約方（借方）的貸款融資撥資。要約方不擬大幅度依賴被要約方集團之業務以支付融資項下之任何負債之利息、償還任何負債或為其作出抵押。凱基金融（作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有足夠可用的財務資源完全滿足接納要約。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股份要約，合資格股東（即除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股東）將以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與產權負擔及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向要約方出售股份（包括收取參考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即刊登本要約文件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即除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取消彼等之已提交購股權及其所附帶（自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生效（即刊登本要約文件的日期））的所有權利。

基於有關被要約方購股權計劃之已刊發資料（載於被要約方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之全球發售招股章程），購股權持有人須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發出要約後21日內向被要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於該21日期間屆滿後，行使購股權（僅限於根據購股權要約尚未行使或獲接納的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而購股權將隨之失效。因此，概不可就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因此，務請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購股權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影響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須受限於收購守則的條文。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做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就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有效提交股份及購股權，及要約方或代表要約方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令任何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各項接納均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

## 印花稅

被要約方於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股份的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已提交股份的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將自應付股東（接納股份要約者）金額中扣除。要約方將承擔其本身部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已提交股份的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且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買賣為接納股份要約而有效提呈的股份應付的所有印花稅。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無須繳納印花稅。

##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方有意向所有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包括註冊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任何人士作出的要約的有效性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的影響。就並非居住於香港的任何人士應於適當之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彼等本身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並遵守該等規定。有意接納要約之任何人士均有責任確保其本人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內就有關要約之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取得該等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批准，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作出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方及／或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出其已完全遵守該等地方法律及規定，且有關接納根據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之一項聲明及保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或法律顧問。

## 強制收購

於股份要約結束後，一致行動集團不擬行使彼等可獲得之任何權利，強制性收購任何不接納要約之股份。

## 有關被要約集團之資料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及有關被要約方之公開資料（載於通函），被要約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被要約方擁有主要從事LED照明產品研究、生產及貿易的附屬公司。被要約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若干股份以存託憑證形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被要約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翌日披露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要約方擁有合共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39,319,694股及可發行47,364,5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要約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清華同方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清華同方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為600100）。清華同方的主要股東為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為清華大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簽訂認購協議外，要約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除認購股份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重大資產。

清華同方的主要業務活動分佈於十二大核心領域，包括計算機、平板電腦、多媒體電視、數字城市、物聯網應用、微電子、知識網路、數字通訊與裝備、安防系統、半導體與照明、環境保護及節能。清華同方位列「中國科技百強」及「中國電子信息百強」。

## 要約方對被要約方之意向及變更被要約方董事會組成

要約方目前擬繼續被要約集團的主要業務，並(i)利用要約方（及其聯屬人士）的經驗及資源，進一步發展和擴大被要約集團照明產品在全球LED照明市場的業務規模，增強其接受並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ii)整合上下游供應鏈資源，加強成本控制，以降低其生產成本並提升被要約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優勢；及(iii)利用要約方（及其聯屬人士）在多媒體電視行業、計算機行業、智能建築行業及照明行業等領域的經驗及資源，擴大被要約集團LED照明產品的應用。此舉可能涉及被要約集團與要約方（及

其聯屬人士)任何形式的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任何該等可能的未來交易或安排釐定明確的建議、條款或時間表，亦未就任何該等可能的未來交易或安排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任何討論。被要約方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無意終止聘用僱員(更改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被要約集團之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處理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計劃向被要約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根據認購協議：(i)所有現時董事(樊先生除外)將辭任董事會職位，自首個截止日期起生效(即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最早日期)；及(ii)以下各位新董事之委任將自要約方發出本要約文件日期(即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最早日期)起生效，有關新任董事為執行董事陸致成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王良海先生、謝漢良先生及潘晉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陸致成先生，65歲，清華大學教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起出任清華同方(股份代號：600100)之董事長，同時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之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90)及同方國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49)之董事長，以及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8)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要約方之董事。陸先生曾擔任一九八九年成立的北京清華人工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該公司與若干由清華大學持有的其他公司重組組成清華同方。清華同方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陸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曾擔任清華同方之董事、副董事長兼總裁。清華同方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交易所上市，同方國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交易所上市，而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及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

王良海先生，49歲，工學碩士，畢業於清華大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清華同方之副總裁、多媒體產業本部總經理及半導體與照明產業本部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曾擔任清華同方總裁助理兼數字電視系統本部副總經理、消費電子事業部總經理。

謝漢良先生，51歲，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創辦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負責同方泰德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一般管理。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同方泰德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任同方泰德執行董事。同方泰德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6）。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法國INSEAD Fontainebleau的INSEAD-T.A.C.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並於一九八四年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Singapore Polytechnic)電子及通訊工程系技術員文憑。於創辦同方泰德之前，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Honeywell Southeast Asia，擔任其於不同國家之多個銷售管理職位。於一九九四年，謝先生調任Honeywell China Inc.，離職前的職位為該公司大中華市場的銷售經理。謝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TAC Controls Asia Pte Ltd之董事總經理。謝先生為TAC Controls Asia Pte Ltd.亞太區管理團隊的主管人員。謝先生獲得Honeywell Asia Pacific Inc.授予的Winners Club Award及Honeywell Inc.授予的President's Club Award等多個獎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謝先生獲新加坡董事協會認可為普通會員。

潘晉先生，52歲，工學博士，畢業於清華大學。自二零零三年至今，潘先生曾任清華同方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現任清華同方總裁助理兼投資發展部總經理，亦為要約方的董事。潘先生同時為同方國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49）之董事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非執行董事。同方國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交易所上市，而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版上市。

劉衛東先生，51歲，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至今擁有超過20年財務、審計專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至今，劉先生曾任清華同方審計部副總經理、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現任清華同方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財務負責人。

范仁達先生，54歲，於一九八六年於美國達拉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范先生為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勒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彼辭任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深圳世聯地產顧問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天民先生，52歲，為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主管合夥人、同方泰德之非執行董事及臺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2）之獨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擔任清華同方副總裁兼數字電視系統本部總經理。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而臺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交所上市。

李明綺女士，46歲，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學士，並獲頒南衛理公會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管理和行政科學理碩士學位，現任中燃偉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GAS）之獨立董事。李女士曾任JP Morgan Chase之高級分析員、BHF Capital之分析員／投資組合經理、Transamerica Business Capital之副總裁／投資組合經理、Morgan Stanley之副總裁／高級關係經理，以及水星資本管理之對沖基金主管。中燃偉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美國OTCBB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新任董事概無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股份之任何權益，亦無與被要約方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或僱傭合約。被要約方將於該等新董事之僱傭或委任及薪酬之條款制定後作出進一步公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概無上述新董事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與被要約方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上述新董事各自已進一步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被要約方證券持有人注意。

### 維持被要約方上市地位

要約方預期被要約方於要約結束後將維持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要約方之董事及將被委任至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聲明，於要約結束時，倘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不足被要約方適用的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存在以下情況：

- (i)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買賣，

則聯交所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之買賣。

## 接納及結算之程序

務請閣下垂注，有關接納及結算之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就其接受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要約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股份要約之意向之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交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購股權持有人，則按其於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出。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要約方、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或會造成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隨附之接納表格及各附錄（其構成要約文件之一部份）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李兆麟  
交易部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1. 接納程序

###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經簽署之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註明「**真明麗股份要約**」。
- (c) 倘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之要約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真明麗股份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被要約方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經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真明麗股份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達致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或其無法提供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真明麗股份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真明麗股份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或要約方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股份要約之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接獲經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有關接納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轉讓予閣下並繳交印花稅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f)段另一分段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滿意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被要約方於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股份的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已提交股份的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自應付股東（接納股份要約者）金額中扣除。要約方將就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以獲接納之股份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其本身部份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1.2 購股權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b) 在不妨礙要約文件所載「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中「接納要約之影響」一節及本附錄「5.購股權失效」一段的前提下，填妥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購股權之有關證書（如適用）及／或閣下擬提交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之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數目，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註明「真明麗購股權要約」，然而，倘於接納時該等購股權已失效，則不可接納任何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考本附錄「5.購股權失效」一段。購股權持有人須注意，根據被要約方就購股權計劃規定刊發的資料，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派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21日內向被要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於該21日期間屆滿後，行使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而購股權將隨之失效。購股權持有人須謹記，就任何已失效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將不被視為有效接納。因此，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購股權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影響諮詢彼等各自專業顧問。
- (c)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購股權之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遺失一張或多張購股權證書（如適用）或其無法提供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真明麗購股權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亦應致函公司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購股權之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須按本附錄下文「4.行使購股權」一段所示，以可行使為限行使購股權，惟(i)相關行使通知及認購款項支票必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21日內送達被要約方；及(ii)相關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購股權要約並無應付的印花稅。
- (f)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購股權證書（如適用）發出收據。

## 2. 結算

### 2.1 股份要約

- (a) 倘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代價（減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之結算將盡快以支票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股份要約項下之接納為完備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每張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股東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內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之數額。

### 2.2 購股權要約

- (a) 倘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代價之結算將盡快以支票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接納完備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每張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內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之數額。

###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獲執行人員同意予以修訂或延展，否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由過戶登記處接獲，方為有效。
- (b) 倘要約獲延展，有關延展之公佈將載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倘要約方於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是否已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根據經修訂條款分別有權接納經修訂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經修訂要約須自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起保持公開至少14日且不得早於下一個截止日期結束。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視為指經延展要約之截止日期。

### 4. 行使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二十一日內透過向被要約方交付經填妥、簽署的行使購股權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及(ii)購股權持有人須同時或無論如何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其送交過戶登記處，同時將整套文件之副本送交被要約方以行使購股權。行使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條款所規限。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經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將被視為向要約方及／或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賦予不可撤回授權，以代其向被要約方或過戶登記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股票，猶如其／彼等乃以**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者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被要約方會及時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 5. 購股權失效

誠如本要約文件所載「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中「接納要約之影響」一節所述，購股權持有人須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發出要約後21日內向被要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於該21日期間屆滿後，行使購股權（僅限於根據購股權要約尚未行使或獲接納的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而購股權將隨之失效。

本要約文件或購股權要約所載者概不會令按購股權計劃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期限延長。概不可就任何已失效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 6. 公佈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別情況下批准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方須就其對要約之修訂及延展之決定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要約方須根據上市規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載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經修訂、延展或屆滿。公佈將載述以下事項：
- (i) 已接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之權利；
  - (ii) 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管理之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之權利；
  - (iii) 要約方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之權利；及
  - (iv) 要約方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借入或借出之任何被要約方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
- (b) 公佈必須列明該等數目於被要約方相關類別之已發行股本所佔之百分比及投票權百分比。於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就公佈而言，在所有方面均完備齊整及符合本附錄一所載之接納條件，而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接獲之接納應計算在內。

- (c) 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要求，有關要約之一切公佈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

## 7. 代名人登記

- (a)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倘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接納股份要約之意向向其各自之代名人作出指示。
- (b) 凡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方保證，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乃為該代名人代接納股份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c) 所有文件及付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付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將寄往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列之地址，或（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寄往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列之地址。要約方、被要約方、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8. 撤回權利

- (a) 由於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惟以下(b)項所載之情況除外。
- (b) 誠如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倘要約方未能遵守本附錄「6.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 9. 股份及購股權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以下保證：

- (a) 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出售或交出之股份或購股權將不附帶任何性質之一切產權負擔，以及附有於截止日期或其後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而言）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b) 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之接納一經提交，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載之情況除外；及
- (c) 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已就有關接納支付應收彼之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及徵費或其他要求付款。

## 10. 印花稅

被要約方於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之股份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已提交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自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金額中扣除。要約方將承擔其本身部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已提交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且將負擔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買賣為接納股份要約而有效提呈的股份應付的所有印花稅。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 11. 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由該等人士接納要約，均可能會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遵守其自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有意接納要約之任何該等人士均有責任確保其本人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內就有關要約之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取得該等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批准，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作出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方及／或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出其已完全遵守該等地方法律及規定，且有關接納根據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之一項聲明及保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或法律顧問。

## 12.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送交或發出或將向彼等送交或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款項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方、被要約方、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分別構成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c) 意外漏派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及對要約之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按其詮釋。由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同意香港法院擁有專有司法管轄權，處理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引致之任何糾紛。
- (e) 正式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方、任何要約方董事、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或要約方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人士填妥、修改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使有關已接納股份要約之人士涉及之股份歸屬予要約方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取之代價，將分別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而不受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方可另行或聲稱可對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之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 (g) 任何分別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h)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分別倚賴其本身對被要約方集團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益處及風險）作出之審查。本要約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視為要約方、被要約方、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i)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展及／或修訂。

- (j) 向海外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遵守其自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各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所需之全部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批准及作出所有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須作出的所有登記或存檔，以及支付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方及／或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出其已全面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且有關接納根據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之一項聲明及保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或法律顧問。
- (k)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之操作規則而編製。

##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有三名董事（即陸致成先生、范新先生及潘晉先生），而清華同方有七名董事（即陸致成先生、周立業先生、范新先生、童利斌先生、潘曉江先生、楊利女士及左小蕾女士）。要約方及清華同方各自的董事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惟要約方及清華同方之董事就本要約文件所載有關被要約方之資料（乃根據公開來源編製及轉載）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正確及公平轉載及呈列，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文件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要約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ii)有關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35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1.63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51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7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8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1)	1.63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1.69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1.66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4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1.65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7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最後交易日)	1.57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2)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1

附註：

- (1)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被要約方的暫停交易之交易所通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即緊隨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公佈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
- (2) 根據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刊發有關被要約方之暫停交易及恢復交易之交易所通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之被要約方之過往股份價格，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每股1.94港元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的每股1.31港元。

### 3. 證券交易

除本要約文件「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股份認購外，(i)於有關期間內，要約方、其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或要約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有關股份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ii)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及(iii)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附帶表決權的被要約方其他證券或被要約方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4.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作出本要約文件所載或所述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凱基金融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凱基金融均已就刊發要約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要約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 5.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方之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要約方之通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王莊路1號清華同方科技大廈A座2902室，郵編10008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有三名董事，即陸致成先生、范新先生及潘晉先生；
- (b) 要約方由清華同方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00）。清華同方之通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王莊路1號清華同方科技大廈A座29層，郵編100083。清華同方之主要股東為清華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清華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華同方有七名董事，即陸致成先生、周立業先生、范新先生、童利斌先生、潘曉江先生、楊利女士及左小蕾女士；
- (c)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凱基金融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
- (d) CDIB Capital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e)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協議或諒解以將根據要約所購入之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曾就要約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目的；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方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某項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i)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期間內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要約方網站<http://www.thtf.com.cn/plus/view.php?aid=935>；以及(iii)（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要約方之法律顧問Baker & McKenzie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3樓）可供查閱：

- (a) 要約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認購協議；
- (c) 本要約文件第6頁至第16頁所載之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凱基金融同意函件。